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 2019年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甬应急〔2019〕57号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市直开发园区安监局：

为做好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以下简称“喷涂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前期我局下发了《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甬应急〔2019〕31号），根据各地反馈的情况，市局就有关问题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整治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为了统一思想，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原文件（甬应急〔2019〕31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本通知执行。请各地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8日

2019年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贯彻落实《涂装作业安全规程》(GB 6514-2008)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消除喷涂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规范喷涂作业行为，构建生产安全双重预防体系，有效防范群死群伤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整治重点

(一) 安全设备设施。喷漆室（房）、调漆室（中间仓库）、油漆（溶剂）仓库的可燃气体报警、电气设备设施和现场通风等是否符合要求；

(二) 作业现场布局。喷漆室（房）、调漆室（中间仓库）的布局及与其他作业场所的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三) 现场作业管理。喷涂作业场所作业人员是否存在“三违”现象，现场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喷涂企业具体整治要求详见附件1。

三、工作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5月10日至5月31）

各地要将专项整治工作意见及时传达到辖区内的每一家喷涂企业，要把重大隐患的危害性和整治工作的必要性跟企业说清

楚讲明白，进一步提高企业主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重大隐患的治理。

（二）试点整改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各地要选择2-3家喷涂企业先行试点，试点企业要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和隐患整改的积极性，市应急管理局将派专家指导试点企业的隐患整改工作，并组织验收。

（三）全面整改阶段（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各地区要及时组织辖区内所有喷涂企业借鉴学习试点单位的做法，督促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整改工作，并对完成隐患整改工作的企业进行检查验收。

（四）组织验收阶段（2020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020年5月，市应急管理局将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喷涂企业开展随机抽查，验收结束后将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喷涂作业场所是易燃易爆区域，容易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群死群伤。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对喷涂作业场所的整治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制定整治方案，按照本通知提出的整治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取得成效，如期完成省厅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重点任务。

(二) 巩固提高，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要加强对喷涂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帮助企业提升喷涂作业场所风险辩识能力和安全防范水平。对管理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和部分大型构件喷涂场所，各地要注重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检查、服务和指导，督促企业完善安全评价，落实安全措施，督促企业构建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双预防”的长效机制。

(三) 强化执法，消除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各地要加大喷涂作业场所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的“喷漆室（房）、调漆室（中间仓库）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等重大安全隐患，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安全设施设备不完善、现场管理作业存在“三违”行为等，一律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安全条件条件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对拒不整改和停产整顿后仍然达不到安全条件的，一律提请当地政府关闭。

请各地于2019年底和2020年4月底分别向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处（政务钉钉）上报专项整治活动的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附件2）。联系人：张明宝，联系电话：89183207。

- 附件： 1. 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专项整治检查表
2. 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专项整治完成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专项整治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一、安全设备设施			
1	封闭式喷漆室、烘干室、调漆室和油漆（溶剂）仓库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仪安装应满足防爆要求，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应定期测试。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须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要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头设置一般离地面 0.3~0.6 米，每个探头有效探测半径不大于 7.5 米，报警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5%。
2	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和油漆（溶剂）仓库内部及其配套的排风系统均为甲类爆炸危险场所，与其敞开面以外水平距离 3 米，垂直距离 1 米的空间为乙类爆炸危险场所。凡布置在以上区域的电动机（水帘、风机、转动设备等配套电动机），电器（照明灯具等）和其他电气装置（配电箱、开关、机器人力臂控制柜等）应符合电气防爆安全技术规定。		封闭喷漆室任何方向的开口处 1 m 范围内的任何电气接线和设备应采用防爆型；敞开式喷漆室（台）任何方向上的开口处 3 m 范围内的电气接线和设备应采用防爆型。
3	喷漆室、调漆室、油漆（溶剂）仓库及其他防爆区域内严禁设置非防爆型空调。		
4	烘干设备为不燃材料，烘干设备内设置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联动通风系统，以保证烘干设备内任何部位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可燃气体的浓度都低于爆炸下限。		
5	禁止使用非防爆的电热装置用作干燥、发热装置。		
6	防爆区域内所有可导电部件、送排风管道、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防爆线路金属护套等必须有可靠的电气接地，防静电检测合格。		
7	危险区域内宜采用有色金属（铜、铝等）、木质等工具，禁止使用可发		采用不发火工具抽取易燃液体时，应采取可靠

	出火花的铁质等工具。禁止使用塑料油抽。		的静电接地装置。
8	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油漆（溶剂）仓库等应采用机械通风。		油漆（溶剂）仓库自然通风条件良好、安全距离符合要求的，可不设机械通风设施。
9	送风管道均应设置防火阀，设置的位置应在喷漆室（喷漆房）外。		
10	为确保喷漆室内排风，在排风量得不到有效补充的情况下，应设置送风系统。室内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下排或上送侧排的单向气流组织形式。通风设施便于定期清理，防止沉积物（附着物）自燃。送风、排风管道应用不燃、难燃材料或组件建造。		
11	固定式小型调漆室存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调漆间宜靠近喷漆区域。		
12	喷漆室、调漆室、油漆（溶剂）仓库等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或覆盖不发火的材料。		
13	油漆（溶剂）仓库有良好的隔热、降温、通风措施，在门口设置防静电装置及防止液体流散的门槛或围堰，库内设置温湿度计，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14	喷涂作业场所（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油漆（溶剂）仓库按规定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材料或组件建筑。		
二、作业场所布局			
15	喷漆室、调漆室的出口不少于两个，设置常闭式防火门并应向外开，且保持畅通；作业人员距离最近安全出口的步行距离不得大于 25 米。		相邻的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16	喷涂作业场所（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一般采用单层建筑。 喷涂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设置在同一厂房（车间）内的，则应布置在厂房的外侧；并应有效分隔成独立的防火分区，防火分隔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喷漆室的墙体、天花板、地坪应用不燃、难燃材料或组件建造。
17	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和油漆（溶剂）仓库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		
18	油漆（溶剂）仓库应按要求单独设置。		

三、现场作业管理			
19	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喷漆作业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制度、喷漆作业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 度、喷漆作业（调漆、烘干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油漆（溶剂）贮存管 理安全操作规程等。		
20	油漆（溶剂）仓库内不得分装油漆（溶剂），不得在仓库内调漆。		
21	加强特殊作业（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审批管理，加强作业现 场的火源控制（严禁吸烟、严禁热切割等动火作业、禁止易产生火花的 作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法劳动纪律行为。		
22	喷涂作业场所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有关规定落实管理。		仅限于进入涉及有限空间进行喷涂作业的企 业
23	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开展灭火与疏散应急演练。		
说明：1. 本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标准的要求。 2. 喷涂作业场所是指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本表作为喷漆室、调漆室、烘干室及油漆（溶剂）仓库等使用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涂料、辅料所 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对照使用，也可作为应急管理部检查、验收表单使用。 3. 喷涂作业场所漆企业使用非危险化学品（如水性涂料）的、喷粉作业的不适用本表。			

附件 2

喷涂作业场所企业专项整治完成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

上报时间:

分类	总家数 (不含取缔关闭数)	停产整改 (家)	限期整改 (家)	取缔关闭 (家)	一般隐患数 (个)	重大隐患数 (个)	行政处罚 (家)	行政处罚金额 (万元)
木制品								
小五金、 塑料制品								
金属 大构件								
其它								

填报人:

审批人:

填报日期: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